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Medical Waste

General Cleaning Servic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ternal Wall Cleaning Services

Pest Control and Disinfection Services

年
報

2007/0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8-11
企業管治報告	12-21
董事會報告	22-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3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4
資產負債表	35
權益變動報表	36
現金流量表	37-38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99
五年財務摘要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國康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高樂平
梁體趨
張沛強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
焦惠標
王琪

審核委員會

鄭啓泰(主席)
焦惠標
王琪

薪酬委員會

鄭啓泰(主席)
焦惠標
王琪
勞國康
梁體趨

公司秘書

梁體趨

合資格會計師

梁體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9

公司網頁

www.losgroup.com

主席報告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2007/08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連續第四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2007/2008」嘉許狀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錄得虧損55,722,000港元，去年之虧損淨額為34,536,000港元。本年度之收入（包括已終止業務）約為195,074,000港元，較去年約186,616,000港元上升4.53%。

在本集團持續努力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下，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的競爭力大幅提升。除強化基本優勢外，該分類亦處於更健康的市場環境，物業業主與管理公司均較以往著重服務質素而非單看價格。本集團不僅留住若干主要合約，亦取得新的大型清潔合約。該等合約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溢利。

年內是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充滿挑戰的第一年。本集團未能如期迅速發展該業務。然而，本人對本集團現時能對症下藥、克服困難感到欣喜，而本集團計劃在未來數年於中國興建多間廠房。中國的醫療廢物處理市場龐大且尚未開發，故本集團有信心來年能把握市場的發展潛力。

最後，本人謹此對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年內的不斷支持，以及員工團隊的忠誠服務及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勞國康

經營環境

香港經濟於回顧年度內繼續增長，惟通脹壓力亦一直增加。不斷飆升的商品價格，特別是油價及食品價格，再加上美國次按問題的陰霾，使整體市場氣氛轉壞。在成本方面，政府展開的兩年工資保障運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結，曾有民間團體促請政府就最低工資立法。由於客戶越來越重視質素而非單看價格，清潔服務市場得以健康發展，使本集團溢利率微升。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市場對石材拋光護理、保養及修復服務的上升需求，另外本集團分銷的意大利石材護理及保養產品銷量強勁，帶來理想收入。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達188,56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2.2%。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合計的總營業額為195,07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53%。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55,722,000港元，去年虧損淨額則為34,536,000港元。本集團的清潔及相關服務錄得溢利3,472,000港元，惟被醫療廢物處理業務虧損8,510,000港元、已終止的樓宇保養及翻新業務虧損2,503,000港元、於收益表扣除購股權開支7,912,000港元及因商譽減值而撇銷39,185,000港元所抵銷。本集團的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取得數份重大新合約，而部份現有合約以更高價格獲續約，主要由於本集團過去努力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並成功降低成本使服務費更具競爭力，故市場開始認同本集團的優質服務。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本集團對該分類於可見將來的前景感到樂觀。年內，除加強財務控制及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外，部份高級管理層，包括全體執行董事，自願降薪以支持本集團渡過艱難時期。

業務回顧

商譽減值39,185,000港元乃根據附註14所詳述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假設及審閱商譽減值的會計準則所載規定計算。儘管已就商譽作出全數減值，惟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發展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年內，本集團於吉林省四平市的首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房展開營運，該廠房採用加拿大公司海卓科所開發的高溫蒸汽技術。然而，本集團的合營夥伴清大德人中國延誤新廠房地點的交付，惟本集團有信心並會努力拓展業務。本集團已不再單靠合營夥伴物色及取得合適的廠房地盤，而開始主動尋找具潛力的土地，確保業務能順利拓展。本集團致力進軍中國潛力龐大且尚未發展的醫療廢物處理市場，期望可分到一杯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回顧年度，一般清潔服務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佔收入主要部份。本集團取得西九龍佔地逾百萬平方呎連約900個車位的高級商場的三年合約(可選擇續期三年)，提供初步、日常清潔與蟲鼠控制服務，並取得黃竹坑醫學專科學院大樓的兩年合約，提供日常清潔服務。獲得續約的數份主要清潔服務合約包括兩個豪華屋苑、赤鱘角最大空中廚房及將軍澳以戶計最大屋苑的合約，續約期為兩至三年。

本集團的石材拋光護理、保養及修復業務以及為一意大利品牌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獨家代理石材護理產品的銷售業務亦一直穩步增長。本集團已完成數個石材拋光護理及修復項目，包括中環一座銀行大廈及山頂一座購物商場第二期的工程。本集團在市場推出石材護理化學用品後，銷量一直急速上升。

完成手上所有合約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售其於Best Crown及其附屬公司墨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已終止樓宇維修及翻新業務。

本集團連續第四年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之「商界展關懷計劃」中獲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服務企業，肯定本集團關懷社會及為低下階層提供工作機會方面的貢獻。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為84,6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41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6.7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4,096,000港元，負債資產比率為5.44%)。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146,3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325,000港元)。

本集團採用保守的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的業務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交易，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則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業務的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的負債及開支，故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將減低。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4,0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13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以**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

發行紅股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按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獲配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合共**392,6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並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以每股作價**4.00**港元配售本公司**25,000,000**股新股籌集約**98,000,000**港元營運資金，為收購海逸之**65%**已發行股本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向清大德人中國發行**5,000,000**股新股，作為向清大德人中國收購海逸**65%**權益之部份代價。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0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72,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按截至結算日，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屆僱傭條例規定之現時僱員數目計算，就所有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所涉及最高金額約**1,4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69,000**港元)。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8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17,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置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保險足以應付現時任何該等索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合共**2,319**名僱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37**名）。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達**166,2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7,798,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熟習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部份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此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前景

雖然全球受美國次按問題、原油價格急升及美元弱勢影響，惟預期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經濟將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溢利率上升，顯示清潔服務業務的激烈競爭有所舒緩。憑藉在市場之良好聲譽及專業地位，本集團對於可見將來發展該業務及擴大市場份額感到樂觀，特別是中高檔清潔服務市場。同時，本集團具備石材護理及修復專業技術，最近更贏得新項目，本集團相信該業務具備增長空間。

本集團的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使用環保高溫蒸汽技術，在中國大陸有好開始，市場反應理想。由於中國現在十分注重環保，故以蒸汽處理廠房取代焚化醫療廢物必定成為新趨勢。憑藉有關部門的支持及本集團的高新技術，本集團來年推廣及擴充業務將具備穩固平台。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65歲，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he Lo's Famil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七五年創辦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勞博士曾出任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童軍知友社之副社長。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屬西印度群島Turks & Caicos Islands 的Burkes University頒授榮譽商業管理博士學位。勞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樂平女士之丈夫、本集團企業事務總監勞慧慈女士的父親，亦為本集團高級營運經理高任平先生之妹夫。

高樂平女士，61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he Lo's Family Limited之董事。高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策劃及行政工作，自本集團於一九七五年創辦時一直參與本集團事務。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勞國康博士之妻子、本集團企業事務總監勞慧慈女士的母親，亦為本集團高級營運經理高任平先生之胞妹。

梁體釐先生，5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負責財政、會計、守規及行政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積逾22年經驗。

張沛強先生，3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清潔及相關服務擁有逾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教授，63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清華大學教授。白教授於一九七零年在清華大學畢業，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London)以高級訪問學者身份進修，擁有優秀的學術水平及豐富之管理經驗。白教授曾任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副系主任。現時，白教授任北京國環清華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院長、清華大學環境影響評價室主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固體廢物處理利用委員會秘書長。彼從事環境保護工作逾30年，完成多項國家重大科研項目並獲得多次獎勵。

白教授曾參加國家「六五」攻關專案《華北地區城市污水處理和再利用研究》，獲得國家教委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彼曾主持並完成國家「八五」攻關專案《填埋場防水防滲材料的篩選與研製》，獲得教育部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彼亦曾參加深圳危險廢物填埋場的研究和設計工作，該填埋場是中國第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安全填埋場，獲得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彼負責並完成國家「九五」攻關《危險廢物管理國家行動方案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研究》，獲北京市科技進步三等獎。彼參與完成國家「863」專案《廢舊家電資源化綜合利用技術研究》，和國家重點科技專案《環境工程服務技術標準研究》。彼並且參與完成多項城市生活垃圾、醫療廢物和危險廢物的填埋、焚燒工程項目的可研、立項和設計工作。

白教授發表論文50餘篇，編寫了《三廢處理工程技術手冊》固體廢物卷，並獲得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優秀科技工作者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作為執業會計師逾11年。鄭先生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復修及重組方面有廣泛專業經驗。彼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頒授之會計學碩士學位，現時為若干於中國內地從事紡織、零售、金屬貿易及製造業之跨國公司作顧問。鄭先生現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焦先生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助理總編輯、報章社論作者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現為香港「文匯報」助理總編輯。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第二任主席。於二零零六年「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重選新任委員會成員時，彼獲委任為常務副秘書長兼司庫。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者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偉大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

王琪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現為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600791，在北京從事物業發展）之董事。彼亦為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投資於科技相關業務）之總經理。王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之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內地之投資及上市項目。王先生亦為行政主任，管理香港富豪酒店集團（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及新世界集團（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部份在中國內地之投資項目。此外，王先生專注發展中港兩地間於商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業務聯繫與溝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勞慧慈女士，26歲，本集團企業事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新經營之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之市場推廣，並監督本集團清潔業務之發展。勞女士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大學環境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勞博士之女兒。

繆恩來先生，42歲，勞氏清大德人執行董事。繆先生亦為北京清大德人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前，彼曾在一家外資著名食品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多年，在企業管理及政府網絡關係方面有豐富經驗，現負責在中國進行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的市場推廣及政府洽商工作。

李校章先生，60歲，本集團之營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於清潔服務業務合共累積逾20年經驗，並於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李先生於香港接受預科教育。

郭慧儀女士，46歲，行政及人力資源副總經理，領導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隊伍。郭女士於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4年經驗。

高任平先生，62歲，本集團之高級營運經理。彼於一九七八年加盟本集團。彼乃執行董事高樂平女士之兄長。

胡耀輝先生，52歲，本集團之高級營運經理。彼於一九八三年加盟本集團。

梁佳強先生，49歲，本集團之高級營運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於清潔及相關服務行業積逾13年經驗。

李沛楨女士，38歲，首席會計師。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霍敏纓女士，43歲，銷售及客戶服務經理，負責聯絡本集團客戶，於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客戶服務事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決心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管理層之管理，並且維護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之原則。

除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之守則條文A.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該等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與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1) 責任及任命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及控制歸屬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公司達致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並代表股東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忠實地執行職務，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標準，客觀地作出決策，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政策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定期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定。一般而言，各董事能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就本公司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均交由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亦已指派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同職責，包括推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領導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制定及監督生產及業務規劃與預算以及監督及監控控制制度。董事會履行責任時得到高級管理層的全面支持。

(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了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獨立作出決策之技巧及經驗之間必要的平衡。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董事會兼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樂平女士，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體釐先生，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張沛強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焦惠標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分類名單亦不時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所有本公司刊發的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在本年報第8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披露。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獨立作出決策之技巧及經驗之間必要的平衡。各執行董事按其專長監察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非執行董事有豐富資歷及影響力，為董事會注入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提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並服務於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公司亦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守則，董事會中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確認彼等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勞國康博士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勞博士兼任兩職，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和具效益地進行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該架構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董事會認為，以目前架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歸屬同一人士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4)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並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公司已向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詳列各自委任條款。所有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任期直至舉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上文所述，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及張沛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該等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本公司的通函及本年報，均載有重選董事的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督董事的連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以向董事會提供正式、經詳細考慮及高透明度的程序，以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選。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擬委任董事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付出時間、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如有需要，本公司可透過外聘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張沛強先生、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均有出席首次會議，而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張沛強先生、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均有出席第二次會議，以執行以下事項：

- (i) 檢討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及
- (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程序，提名白慶中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之白慶中教授)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的特設指引，確保彼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不時提供有關法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與市場轉變之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派發香港公司註冊處出版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最新版本，讓彼等知悉董事的一般職責，及履行責任及行使董事權力時所需要的關注、技巧及勤勉標準。

此外，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6)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事常規及程序

常規董事會會議程序表一般獲董事事先同意，以方便彼等出席。此外，常規董事會會議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其他董事會會議則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連同通知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彼等在會議事項加入其他討論事宜。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完備之合適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前最少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知悉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範疇作出建議。

公司秘書須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將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派予各董事以作評註，而定稿則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在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的會議上，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出席率記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為常規會議，約為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勞國康博士	6/8
高樂平女士	7/8
梁體釐先生	7/8
張沛強先生	5/8
白慶中教授(附註)	3/4
鄭啟泰先生	5/8
焦惠標先生	5/8
王琪先生	5/8

附註：白慶中教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

(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嚴格程度上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本身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白慶中教授除外)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而白慶中教授已確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公司未經公佈價格敏感資料或其證券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訂立其條款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osgroup.com」，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呈報其決策或建議。

董事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盡可能根據上文A.(6)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常規、程序及安排。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在作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由董事會主席勞國康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以整體管理委員會的角色運作，提升業務決策的效能，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與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討論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的事項並就此作出決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啓泰先生(主席)、焦惠標先生、王琪先生、勞國康博士及梁體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發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確立程序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彼本身之薪酬，而有關薪酬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與市況後釐定。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將諮詢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鄭啓泰先生	2/2
焦惠標先生	2/2
王琪先生	2/2
勞國康博士	0/2
梁體釐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啓泰先生(主席)、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啓泰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委任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推薦建議。

概無可能會就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引起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財務申報及守規程序、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外聘核數師曾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事項。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鄭啓泰先生	2/2
焦惠標先生	2/2
王琪先生	2/2

C.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須負責提呈持平之清晰易明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披露。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整體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完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並每年檢討制度的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使有效及具效率之運作而設，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程度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轉變及已識別風險之調查結果及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概要及相關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港元
審核服務	800,000
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稅項服務費及發出本集團職業退休計劃表格A)	155,300

企業管治報告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以及更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本公司與潛在及現有投資者發展及維持投資者關係十分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osgroup.com」，作為股東與投資者溝通的平台，該網站載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8號德士古大廈3樓，或電郵至info@losgroup.com。本公司將即時處理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般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倘彼等缺席，將授權董事會／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為出席，以應付股東的查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股東大會，兩次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一次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繼續改善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緊握本集團最新發展。

G. 股東權利

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為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

此外，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要求就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權利詳情亦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並在需要時於股東大會闡釋。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以確保就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均經適當點算及記錄。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舉行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4至99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00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其若干股份，並於其後註銷該等股份。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以提升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對股東整體有利。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167,095,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自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用佔年內服務費用總收入約70%，而自最大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用則佔約43%。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57%，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則約佔15%。

本公司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 (主席)
高樂平女士
梁體釐先生
張沛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
焦惠標先生
王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教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本公司現任董事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及張沛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張沛強先生外，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張沛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開始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續)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a)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420,000,000 (附註(1))	53.59%
	好倉	配偶權益	1,700,000 (附註(2))	0.22%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420,000,000 (附註(1))	53.5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附註(2))	0.22%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4%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就授出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1.20%
	好倉	配偶之權益 (附註(1))	9,400,000	1.2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1.20%
	好倉	配偶之權益 (附註(2))	9,400,000	1.20%
梁體釐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2%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續)

附註：

- (1)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2) 高樂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勞國康博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上述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本公司董事，完全為遵守最少有兩名股東的舊有規定，而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的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該等權利獲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回報。計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年內收回	紅利發行 時調整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董事								
勞國康博士	3,000,000	—	—	3,000,000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340,000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340,000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340,000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340,000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340,000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4,700,000	—	—	4,700,000	9,400,000			
高樂平女士	3,000,000	—	—	3,000,000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340,000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340,000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340,000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340,000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340,000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4,700,000	—	—	4,700,000	9,400,000			
梁體謙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200,000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200,000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200,000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200,000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200,000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4,000,000	—	—	4,000,000	8,0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年內收回	紅利發行 時調整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董事								
張沛強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200,000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200,000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200,000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200,000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200,000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4,000,000	—	—	4,000,000	8,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880,000	—	(14,000)	866,000	1,732,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1,224,000	—	(94,000)	1,190,000	2,32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1,224,000	—	(94,000)	1,190,000	2,32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1,224,000	—	(94,000)	1,190,000	2,32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1,224,000	—	(94,000)	1,190,000	2,32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1,224,000	—	(94,000)	1,190,000	2,32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7,000,000	—	(484,000)	6,816,000	13,332,000			
	24,400,000	—	(484,000)	24,216,000	48,132,000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倘配售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0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he Lo's Family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420,000,000 (附註(1))	53.59%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420,000,000 (附註(1))	53.59%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7,026,000	7.35% (附註(2))

附註：(1) 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後者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乃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2) 該百分比載於發予本公司的披露表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該百分比應為7.2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有關業務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而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勞國康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Phone: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chin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至99頁的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88,567	154,2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86	2,209
員工成本		(165,931)	(136,480)
折舊		(1,982)	(1,626)
商譽減值	14	(39,185)	(1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274)	—
其他經營開支		(37,496)	(24,546)
除稅前虧損	6	(53,215)	(6,293)
稅項	9	—	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53,215)	(6,28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11	(2,507)	(28,252)
年內虧損		(55,722)	(34,536)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51,906)	(34,170)
少數股東權益		(3,816)	(366)
		(55,722)	(34,53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重列)
基本			
一年內虧損		(6.77仙)	(5.26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44仙)	(0.9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711	3,503
商譽	14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942	4,9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653	8,45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7	—	3,8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822	1,043
在建工程合約	18	—	1,535
貿易應收款項	19	40,226	34,9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99	3,159
可收回稅項		—	2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4,022	16,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80,632	38,285
流動資產總值		127,601	99,0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827	9,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	18,308	16,53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3	—	1,088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24	—	4,096
流動負債總值		19,135	31,313
流動資產淨值		108,466	67,6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119	76,1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811	817
資產淨值		146,308	75,325
股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6	7,837	3,627
儲備	28(a)	141,745	72,549
		149,582	76,176
少數股東權益		(3,274)	(851)
總股本		146,308	75,325

勞國康
董事

梁體趙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匯兌 波動儲備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000	17,138	—	1,669	26,758	24,490	—	73,055	(485)	72,570
直接在股本確認之匯兌調整 及年內總收入及支出	—	—	—	—	—	—	(17)	(17)	—	(17)
年內虧損	—	—	—	—	—	(34,170)	—	(34,170)	(366)	(34,536)
年內總收入及支出	—	—	—	—	—	(34,170)	(17)	(34,187)	(366)	(34,55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605	—	—	—	605	—	605
發行股份	26	600	36,000	—	—	—	—	36,600	—	36,6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6	27	1,447	—	—	—	—	1,474	—	1,474
發行股份開支	26	—	(1,371)	—	—	—	—	(1,371)	—	(1,371)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26	—	253	—	(253)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7	53,467*	—*	2,021*	26,758*	(9,680)*	(17)*	76,176	(851)	75,32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627	53,467	—	2,021	26,758	(9,680)	(17)	76,176	(851)	75,325
直接在股本確認之匯兌調整 及年內總收入及支出	—	—	—	—	—	—	1,118	1,118	900	2,018
年內虧損	—	—	—	—	—	(51,906)	—	(51,906)	(3,816)	(55,722)
年內總收入及支出	—	—	—	—	—	(51,906)	1,118	(50,788)	(2,916)	(153,70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85	48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8	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7,912	—	—	—	7,912	—	7,912
發行股份	26	4,227	114,973	—	—	—	—	119,200	—	119,200
發行股份開支	26	—	(1,345)	—	—	—	—	(1,345)	—	(1,345)
購回股份	26(e)	(17)	—	17	—	(1,573)	—	(1,573)	—	(1,57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37	167,095*	17*	9,933*	26,758*	(63,159)*	1,101*	149,582	(3,274)	146,308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141,7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54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215)	(6,293)
來自已終止業務	11	(2,507)	(28,25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8	573
折舊	6	2,002	1,683
利息收入	5	(2,555)	(1,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	61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63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壞賬撇銷	6	—	9,4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	1,0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6	(21)	33
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6	7,912	605
商譽減值		39,185	1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27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92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7)
		(8,191)	(22,0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3)	(130)
在建合約工程減少		1,535	5,30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3,856)	(17,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7	(1,14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6)	4,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4,042	2,647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98)	(222)
經營所用之現金		(18,170)	(28,301)
已付利息		(8)	—
退回香港利得稅		29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8,149)	(28,30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31(a)	(16,442)	(2,072)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942)	(4,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0	1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83	—
收購附屬公司	29	(20,000)	—
出售附屬公司	30	1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3,895)
已收利息		2,555	1,533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2,108	(812)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	4,11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2,798)	(5,9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57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c)	100,000	38,074
發行股份開支	26	(1,345)	(1,371)
新造銀行貸款		—	4,096
償還銀行貸款		(4,096)	—
購回股份	26(e)	(1,573)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2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2,986	40,4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285	32,09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08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632	38,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80	19,494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0,252	18,791
	20	80,632	38,28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75,622	47,727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	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70,696	27,363
流動資產總值		70,696	27,3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	312	254
流動資產淨值		70,384	27,117
資產淨值		146,006	74,844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6	7,837	3,627
儲備	28(b)	138,169	71,217
總股本		146,006	74,844

勞國康
董事

梁體釐
董事

1. 公司資料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8號德士古大廈3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廢物處理服務與樓宇保養及修復服務。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並終止樓宇保養及修復服務的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認為，本集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he Lo's Family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之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年內進行之附屬公司收購，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在所取得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中進行分配。收購成本計量為交易日所收取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負擔的負債的公平值之總和，另加收購應佔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來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起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和程度。新披露的資料包括於整份財務報表內。由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故已於必要時載入／修訂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及程序。新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要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本集團任何不能明確辨別部份或全部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安排本集團授予權益工具或承擔債務（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價值）作為代價，且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可能低於所授權益工具或所承擔債務的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權益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要求將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的日期作為評價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可與主合約分開而成為一項單獨衍生工具的日期，惟合約改變顯著影響現金流量時，才會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需要與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採用該詮釋，該詮釋要求上個中期會計期間因商譽或於權益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產生的減值虧損不得於之後期間撥回。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該詮釋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安排須列為權益結算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表明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的會計方法。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或會改變相關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的會計政策。該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限制「歸屬條件」的定義須包括提供服務的明示或暗示要求。任何其他條件為非歸屬條件，已考慮到釐定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倘獎勵因為未能符合非歸屬條件沒有歸屬，而非歸屬條件受實體或對手方控制，則必須當作取消入賬。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非歸屬條件，故該修訂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準則引入了多項對企業合併會計處理的變化，將影響確認商譽的金額、發生收購期間的申報業績，及未來的申報業績。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交易，故該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根據實體各組成部份呈報經營分類資料，這些組成部份的資訊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至分部和評估績效。該準則同時要求披露各分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資訊。本集團預期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準則分開所有者及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括所有者的交易詳情，而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將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於單一報表內，或於兩項相連的報表內呈列於損益確認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的所有其他項目。本集團仍在評估將採用單一報表還是兩項相連的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準則要求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相關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目前對借貸成本的政策符合修訂準則的規定，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準則要求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為一項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化將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或產生收益或虧損。再者，修訂後的準則改變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現時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無改變，故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規定，倘符合若干條件，若干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承擔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披露分類為權益的可認沽工具的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認沽工具，故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要求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營運商，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及／或一項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註明營運商如何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自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據此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就建造用作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的基本建設授予一份合約)列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要求如授予客戶忠誠度獎勵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以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入賬。銷售交易中所得的代價乃按忠誠度獎勵及其他銷售部份分配。分配予忠誠度獎勵之金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釐訂，並遞延直至該獎勵獲贖回或負債已獲清償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註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就一項可確認為資產的界定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在未來供款時退款或減額的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和界定福利計劃，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不適用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的結論認為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引致新的或需修改的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藉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的實體，其中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進行一項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實體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經營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出資額的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或
- (b)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的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的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對商譽之賬面值有否減值作每年檢算，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時更頻密檢算。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企業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承建合約資產及商譽)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列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否則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d) 該方為(a)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e)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的僱員作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收益表中列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等開支令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可將該等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當中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14.3%至20%
汽車	14.3%至25%
工具及機器	10%至33 $\frac{1}{2}$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該項目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機器，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工程期間的工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減已收出租人任何獎勵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假如該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當本集團初次訂立合約時，即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體合約密切相關，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主體合約分開。僅於合約條款的更改大幅改變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時方作出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投資之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損益公平淨值不包括金融資產所得的股息或利息，金融資產所得的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減減值撥備後計算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以及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公平值

對於在有秩序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的投資，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巧而釐定。該等技巧包括參考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時市值；現金流折現分析法；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續)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在調整撥備賬後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若若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不利)顯示本集團不能按照發票上的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採用撥備賬減少。已減值的債務如果評估為不可收回，則會取消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以及計息貸款與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若折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財務成本」確認。

當債項被取消確認及進行攤銷時，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該金融負債會予取消確認。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之現存金融負債，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改，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收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改變之風險不高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一環。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去某一事件而出現目前之義務(法定或推定)時，且履行義務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失資源，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能夠可靠估計履行義務之款額。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收益表之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均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與於當期或其他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則在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估，當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在建合約工程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佣金變動而產生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之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

定價合約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當時核證工程估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

倘當時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乃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當時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來自建築合約，按完工百分比(詳述於上文「在建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基礎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模式確定。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獲動用之假期可以結轉，由有關僱員於來年使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累積及結轉之有薪假期於日後之預計成本提列應計費用。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彼等，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指定的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

已就未來可能出現之長期服務金款項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按僱員截至結算日為本集團所作出服務賺取未來可能支付款項之最佳估計計算。

按截至結算日，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屆僱傭條例規定之現時僱員數目計算，就所有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或然負債。倘於指定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有權收取長期服務金。並無就有關可能付款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認為所有有關可能付款導致未來資源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不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僱員退休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供款依據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而作出，並在按照計劃規則須支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當僱員於可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沒收之僱主供款則可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僱員有權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若干薪酬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時，供款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記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在股本中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遞延累計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的金額與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建造合約之盈利率及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基於扣除對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後應可取得之收入淨額而釐定盈利率。本集團亦按合約完工百分比而確認從合約取得之收益，而完工百分比乃根據直至當日經證實已完成工程價值佔相關合約之估計合約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亦會判斷由於更改指令及索償所引致之或然成本，亦會判斷是否能從客戶收回該等成本。

未確定因素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未確定因素估計之資料來源，而該等主要假設及不能確定估計會對未來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適合的折現率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未確定因素估計(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水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餘款不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本集團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開支之賬面值。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就預期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支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有關撥備按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至結算日止日後可能賺取之款項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而計算。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呈報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的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者。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類，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類，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
- (c) 樓宇保養及修復分類，主要就樓宇保養及修復項目，作為分包商從事建築合約工程，該分類已於年內終止。

為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收入根據客戶所在地歸入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類。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作為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及相關服務		醫療廢物處理		總計		樓宇保養及修復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88,539	154,276	28	—	188,567	154,276	6,507	32,340	—	—	195,074	186,6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4	976	—	—	514	976	13	379	—	(300)	527	1,055
總計	189,053	155,252	28	—	189,081	155,252	6,520	32,719	—	(300)	195,601	187,671
分類業績	3,472	1,890	(8,510)	(813)	(5,038)	1,077	(2,503)	(27,553)	—	—	(7,541)	(26,476)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572	1,533	4	—			2,576	1,533
商譽減值	—	—	(39,185)	—	(39,185)	—	—	(126)			(39,185)	(1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274)	—	—	—	(274)	—	—	—			(274)	—
未分配開支					(11,290)	(8,903)	—	—			(11,290)	(8,903)
財務費用					—	—	(8)	(573)			(8)	(573)
除稅前虧損					(53,215)	(6,293)	(2,507)	(28,252)			(55,722)	(34,545)
稅項					—	9	—	—			—	9
年內虧損					(53,215)	(6,284)	(2,507)	(28,252)			(55,722)	(34,5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清潔及相關服務		醫療廢物處理		撤銷		總計		樓宇保養及修復		撤銷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08,937	113,217	40,196	4,952	(83,701)	—	165,432	118,169	—	12,535	—	(27,677)	165,432	103,0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22	1,043	—	—	—	—	822	1,043	—	—	—	—	822	1,0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3,385	—	—	—	—	—	3,385
總資產							166,254	122,597	—	12,535			166,254	107,455
分類負債	16,978	16,487	86,669	—	(83,701)	—	19,946	16,487	—	38,106	—	(27,677)	19,946	26,91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	—	—	—	—	—	—	1,088	—	—	—	1,088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	—	—	—	—	—	—	—	—	4,096	—	—	—	4,0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30	—	30	—	—	—	30
總負債							19,946	16,517	—	43,320			19,946	32,13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1,536	1,988	19,858	—	—	—	21,394	1,988	—	84	—	—	21,394	2,072
折舊	1,577	1,791	405	—	—	—	1,982	1,791	20	57	—	—	2,002	1,848
就下列項目在收益表中確認 之減值虧損：														
商譽	—	—	39,185	—	—	—	39,185	—	—	126	—	—	39,185	126
貿易應收款項及壞賬撤銷	—	—	—	—	—	—	—	—	—	9,403	—	—	—	9,403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	1,058	—	—	—	1,058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地區分類呈列的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5,046	186,616	28	—	—	—	195,074	186,6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7	1,055	—	—	—	—	527	1,055
已終止業務應佔	(6,520)	(32,719)	—	—	—	—	(6,520)	(32,719)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89,053	154,952	28	—	—	—	189,081	154,95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08,937	98,075	40,196	4,952	(83,701)	—	165,432	103,027
資本開支	1,536	2,072	19,858	—	—	—	21,394	2,0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來自樓宇保養及修復合約之收入。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88,539	154,276
醫療廢物處理收入		28	—
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88,567	154,276
已終止業務應佔樓宇保養及修復合約	11	6,507	32,340
		195,074	186,6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51	1,533
已收管理費		400	5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1	—
其他收入		114	101
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3,086	2,209
已終止業務應佔銀行利息收入		4	—
已終止業務應佔其他收入		13	379
		3,103	2,588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68,853	139,901
核數師酬金		800	5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716	1,141
折舊	13	2,002	1,848
減：撥充作長期工程合約資本之金額		—	(165)
		2,002	1,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1)	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457	134,32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7,912	6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44	4,609
沒收供款		(2,931)	(2,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813	2,429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5	92	(161)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976	602
		166,250	137,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61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	63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壞賬撇銷		—	9,4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058
財務成本，即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8	573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149,8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433,000港元)。

該附註的披露包括就已終止業務扣除／計入的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280,000港元)，以削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1,539	5,092
僱員購股權福利	3,780	3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	426
	5,475	5,874
	5,835	6,234

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在本集團履任獲授購股權，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7。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範圍。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焦惠標先生	120	6	126
鄭啟泰先生	120	6	126
王琪先生	120	6	126
	360	18	378
二零零七年			
焦惠標先生	120	6	126
鄭啟泰先生	120	6	126
潘國翹先生	48	2	50
王琪先生	72	4	76
	360	18	378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七年：零)。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	—	1,190	—	1,190
高樂平女士	—	1,190	—	1,190
梁體趨先生	1,040	700	96	1,836
張沛強先生	416	700	38	1,154
	1,456	3,780	134	5,370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教授	83	—	4	87
	1,539	3,780	138	5,457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	2,232	112	144	2,488
高樂平女士	1,040	112	96	1,248
梁體趨先生	1,300	66	120	1,486
張沛強先生	520	66	48	634
	5,092	356	408	5,8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66	488
僱員購股權福利	1,400	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12
	2,699	51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1

過往年度，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其在本集團履任獲授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以上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範圍。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過往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年度稅項抵免	—	(9)

9. 稅項 (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虧損)	(49,982)	(34,545)	(5,740)	—	(55,722)	(34,54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747)	(6,087)	(1,435)	—	(10,182)	(6,087)
就前期現行稅項之調整	—	(9)	—	—	—	(9)
毋須繳稅之收入	(376)	(176)	—	—	(376)	(176)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9,305	263	899	—	10,204	263
抵銷以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447)	—	—	—	(447)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4	5,978	536	—	750	5,978
其他	51	22	—	—	51	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9)	—	—	—	(9)
分為：						
已終止業務應佔稅項支出(附註11)					—	—
綜合收益表所列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抵免					—	(9)
					—	(9)

本集團在香港有稅項虧損8,6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240,000港元)，可無期限地抵銷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有稅項虧損2,1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可於五年內抵銷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53,0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987,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8(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出售其於Best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Crow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est Crown集團」)之股權，出售附屬公司導致虧損634,000港元。Best Crown集團從事提供樓宇維修及翻新服務，為一獨立業務分類，屬香港營運業務一部份。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樓宇維修及翻新業務，因該業務之經營業績於上一年度已開始逆轉。

年內Best Crown集團之業績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507	32,340
其他收入	17	379
員工成本	(319)	(1,318)
履行合約工程之直接成本	(7,990)	(46,724)
折舊	(20)	(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壞賬撇銷	—	(9,4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058)
其他經營開支	(60)	(1,838)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	(573)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873)	(28,25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34)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507)	(28,252)
稅項	—	—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2,507)	(28,252)

Best Crown集團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3,930	(3,717)
投資活動	10	3
融資活動	(4,104)	3,77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4)	59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0.33港仙)	(4.35港仙)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252,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67,496,767股(二零零七年：649,474,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紅股。

11.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紅股。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399)	(5,918)
來自已終止業務	(2,507)	(28,25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51,906)	(34,17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767,496,767	649,474,000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兩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兩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附註(i)：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紅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	826	11,456	2,013	4,896	—	19,191
累計折舊	—	(667)	(10,156)	(784)	(4,081)	—	(15,688)
賬面淨值	—	159	1,300	1,229	815	—	3,50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59	1,300	1,229	815	—	3,503
添置	285	191	1,539	1,297	4,303	13,779	21,394
出售	—	—	(30)	—	—	—	(30)
出售附屬公司	—	—	(160)	—	—	—	(160)
年內已提撥折舊	(27)	(177)	(908)	(561)	(329)	—	(2,002)
轉撥	6,289	—	—	—	4,930	(11,219)	—
匯兌調整	339	—	11	60	464	132	1,00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886	173	1,752	2,025	10,183	2,692	23,711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13	1,017	12,714	3,377	14,605	2,692	41,318
累計折舊	(27)	(844)	(10,962)	(1,352)	(4,422)	—	(17,607)
賬面淨值	6,886	173	1,752	2,025	10,183	2,692	23,71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738	11,227	1,937	5,898	19,800
累計折舊	(376)	(9,309)	(1,792)	(4,326)	(15,803)
賬面淨值	362	1,918	145	1,572	3,99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2	1,918	145	1,572	3,997
添置	188	339	1,500	45	2,072
出售	(76)	(88)	(10)	(544)	(718)
年內已提撥折舊	(315)	(869)	(406)	(258)	(1,84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9	1,300	1,229	815	3,50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6	11,456	2,013	4,896	19,191
累計折舊	(667)	(10,156)	(784)	(4,081)	(15,688)
賬面淨值	159	1,300	1,229	815	3,50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本集團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取得使用該等資產的合法權利，且可於不久將來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26
年內減值	(1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6
累計減值	(126)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39,185
年內減值	(39,18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185
累計減值	(39,185)
賬面淨值	—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與醫療廢物處理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其可收回金額按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24%的折現率，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按與醫療廢物處理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的增長率4%估計。

在計算醫療廢物處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根據已頒佈行業研究的增長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39,185,000港元指按上述主要假設撇減醫療廢物處理分類的商譽至可收回金額，並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的「商譽減值」中確認。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59,521	59,5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570	30,938
	164,091	90,459
減值 [#]	(88,469)	(42,732)
	75,622	47,727

[#]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倒退，故已就賬面值148,198,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零七年：79,497,000港元)的若干非上市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42,732	8,8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467	33,916
不能收回款項撇銷	(730)	—
年終	88,469	42,7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poi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26,768,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清潔及 相關服務
勞氏機場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盈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Hones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Able Win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凱欣國際有限公司 (「凱欣」)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逸集團有限公司 (「海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00美元普通股	—	65	投資控股
勞氏清大德人醫療 廢物處理(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65	投資控股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55	投資控股
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55	投資控股
四平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55	提供醫療廢物 處理服務
綏化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55	提供醫療廢物 處理服務
黑河市勞氏清大德人環 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55	提供醫療廢物 處理服務

* 並無經香港安永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於年內註冊成立／註冊。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年內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62	1,309
減值#	(540)	(266)
	822	1,043

由於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倒退，故已就賬面值1,362,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零七年：1,309,000港元）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66	2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4	—
年終	540	2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每年息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快霸中國有限公司	每股1港元普通股	香港	40	經銷專業清潔 設備／產品及 雲石護理產品

該聯營公司並無經香港安永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本集團年內終止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000港元)及2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000港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1,777	1,553
負債	2,317	1,912
收入	2,998	1,327
虧損	171	93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上限計息票據，按公平值	—	3,862

於結算日，上述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上述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投資銀行所報價格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4)，該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18. 在建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至結算日已確認溢利	—	19,303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	(17,76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1,5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批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款項毋須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毋須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並無過期或減值。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207	16,467
31至60日	9,991	12,857
61至90日	7,575	1,521
91至120日	3,612	521
120日以上	4,841	13,213
	40,226	44,579
減：減值	—	(9,622)
	40,226	34,95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9,622	3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301
不能收回款項撇銷	(9,622)	—
年終	—	9,622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違約或拖欠款項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保障。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不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過期或減值	14,207	16,467
過期少於一個月	9,991	12,857
過期一至三個月	11,187	2,042
過期三個月以上	4,841	3,591
	40,226	34,957

並無過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沒有違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保障。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款項乃應收關連公司墨泰屋宇維修顧問有限公司(「墨泰屋宇」)款項5,65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少數股東為該公司董事。該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已就過往年度應收墨泰屋宇款項作出全數減值撥備5,65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5(b)與墨泰屋宇之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80	19,494	988	12,311
定期存款	74,274	34,921	69,708	15,052
	84,654	54,415	70,696	27,363
減：換取銀行信貸 之已抵押短期 定期存款	24 (4,022)	(16,13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632	38,285	70,696	27,363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4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期數，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規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最近無違約紀錄、高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及已抵押存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789	6,838
31至60日	38	865
61至90日	—	690
91至120日	—	461
120日以上	—	743
	827	9,597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及有一個月之平均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五月	—	4,096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4,0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130,000**港元)(附註20)；
- (ii) 本公司提供以**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七年：**2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亦由賬面值為**3,862,000**港元的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7)及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少數股東提供之共同及各自個人擔保**1,8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有抵押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17	1,039
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6)	92	(161)
年內動用款額	(98)	(61)
於年終	811	817

按財務報表附註2.4「僱員福利」所詳述，本集團就預期可能須根據僱傭條例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該撥備乃根據截至結算日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計算。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83,692,000股(二零零七年：362,68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837	3,627

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加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地位。
- 已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海逸集團有限公司(「海逸」)的部份代價。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6. 股本(續)

- (c) 按每股4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現有股東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00,000,000港元。
- (d)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股東名冊上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的股東發行一股紅股，導致發行392,6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紅股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3,927,000港元撥充資本入賬為繳足。
- (e) 二零零八年二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668,000股普通股，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購回的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	1,668,000	1.08	0.74	1,573

購買股份已付的溢價1,556,000港元(包括購回股份開支)已於本公司累計虧損扣除。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已由本公司累計虧損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年內由董事根據股東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授的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增加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對股東整體有利。

所有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續)

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	3,000	17,138	20,138
發行股份	60,000,000	600	36,000	36,600
獲行使之購股權	2,680,000	27	1,447	1,474
	362,680,000	3,627	54,585	58,212
發行股份開支	—	—	(1,371)	(1,371)
轉撥股份溢價賬	—	—	253	25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62,680,000	3,627	53,467	57,094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b)	5,000,000	50	19,150	19,200
發行股份(c)	25,000,000	250	99,750	100,000
發行紅股(d)	392,680,000	3,927	(3,927)	—
	422,680,000	4,227	114,973	119,200
發行股份開支	—	—	(1,345)	(1,345)
購回股份(e)	(1,668,000)	(17)	—	(1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3,692,000	7,837	167,095	174,932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所有已授／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應為相當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情況除外。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因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該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逾上述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購股權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

參與者可於要約函件送遞至參與者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並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惟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限。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此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於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	0.81	24,400	0.54	21,660
年內棄權	1.38	(484)	0.53	(6,100)
年內授出	—	—	2.82	11,520
年內行使	—	—	0.55	(2,680)
調整發行紅股	—	24,216	—	—
年終	0.80	48,132	0.81	24,4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購股權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11港元。

於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480	1.41	22/2/08至21/2/12
4,480	1.41	22/2/09至21/2/12
4,480	1.41	22/2/10至21/2/12
4,480	1.41	22/2/11至21/2/12
4,480	1.41	22/11/11至21/2/12
25,732	0.275	22/4/05至21/4/15
48,132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續)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304	2.82	22/2/08至21/2/12
2,304	2.82	22/2/09至21/2/12
2,304	2.82	22/2/10至21/2/12
2,304	2.82	22/2/11至21/2/12
2,304	2.82	22/11/11至21/2/12
12,880	0.55	22/4/05至21/4/15
24,400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配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往年度授出及年內歸屬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7,9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5,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8,132,000份。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48,132,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48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8,179,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7,732,000份，相等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138	—	1,669	59,511	(8,795)	69,523
年內虧損		—	—	—	—	(34,987)	(34,987)
發行股份	26	36,000	—	—	—	—	36,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6	1,447	—	—	—	—	1,447
購股權開支	26	(1,371)	—	—	—	—	(1,371)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605	—	—	605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26	253	—	(253)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3,467	—	2,021	59,511	(43,782)	71,217
年內虧損		—	—	—	—	(53,032)	(53,032)
發行股份	26	114,973	—	—	—	—	114,973
發行股份開支	26	(1,345)	—	—	—	—	(1,345)
購回股份	26(e)	—	17	—	—	(1,573)	(1,55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7,912	—	—	7,9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95	17	9,933	59,511	(98,387)	138,169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仍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當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收回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29. 業務合併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凱欣與清大德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清大」，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清大若干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控制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凱欣同意向清大收購海逸(清大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65%之股份權益，代價乃以(i)現金20,000,000港元，及(ii)按發行日期之市價每股3.84港元發行5,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所得總公平值為19,2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海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前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3	23
少數股東權益		(8)	(8)
		15	15
收購產生之商譽	14	39,185	
		39,2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0,000	
發行普通股	26(b)	19,200	
		39,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業務合併(續)

海逸於收購後尚無業務，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及溢利。

倘合併發生於年初，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將保持不變。

上述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所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3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
貿易應收款項		8,58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0	—
貿易應付款項		(7,11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6)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088)	—
少數股東權益		485	—
		644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11	(634)	—
		10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	—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包括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4,952,000**港元，為過往年度收購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的轉撥。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欣以現金**2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公司**5,000,000**股新普通股(於發行日期的市價為每股**3.84**港元)收購海逸**65%**股權，產生約**39,185,000**港元的正商譽總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0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72,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1,4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69,000**港元)，財務報表附註**2.4**「僱員福利」有進一步闡述。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在結算日，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將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8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7,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5	5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	762
	775	1,274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已訂約但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92,4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72,000港元)。資本承擔已訂約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分期支付。董事認為承擔將可由本集團內部資源、進一步集資活動或外部借貸提供足夠資金。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該等關連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庭成員之酌情信託擁有。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取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300	475
支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60	400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i)	53	50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有關儲存單位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乃按現行之市場租值及所佔空間計算。
- (iii)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乃按應收聯營公司之未償還款項，以年利率5%計息。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醫療廢物處理業務的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向關連公司Medianew Investments Limited (「Medianew」) 支付顧問服務費1,657,000港元，Medianew若干實益擁有人亦為控制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實益擁有人。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保養及翻新工程之進度賬單252,000港元已發給關連公司墨泰屋宇，其中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少數股東為該公司董事。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墨泰屋宇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650,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5,650,000港元。墨泰屋宇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般30日信貸期內償還。

(c)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23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56	5,092
離職後福利	134	40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080	356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4,670	5,856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就上文(a)(i)、(a)(ii)及(b)(i)項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各類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22
貿易應收款項	40,226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96
已抵押定期存款	4,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6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7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	16,005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862	—	3,8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43	1,043
貿易應收款項	—	34,957	34,957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333	1,33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6,130	16,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8,285	38,285

36. 各類金融工具(續)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97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	14,44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088
已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4,096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070	10,9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696	27,363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	312	2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不同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可能影響日後現金流量或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利率變動。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視為相對低，原因是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為免息或按低息計算。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對沖外幣風險。截至結算日，由於所有交易以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以提供信貸期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極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違約，而最大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能夠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作其日常營運用途。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款項，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到期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27	827
其他應付款項	3,844	12,161	16,005
	3,844	12,988	16,832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到期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597	9,597
其他應付款項	2,827	11,619	14,44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088	—	1,088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	4,096	4,096
	3,915	25,312	29,227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到期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2	—	3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到期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54	—	25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於經濟狀況改變時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及流動比率高於一，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7,601	99,000
流動負債	(19,135)	(31,313)
流動資產淨值	108,466	67,687
流動比率	6.7	3.2

38. 比較數字

比較期間之收益表已假設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於比較期間初期已終止而重列(附註11)。

3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以下附註基準編製之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88,567	154,276	161,444	178,285	217,0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215)	(6,293)	(2,299)	2,197	14,317
稅項	—	9	246	(280)	(2,55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溢利／(虧損)	(53,215)	(6,284)	(2,053)	1,917	11,76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2,507)	(28,252)	(2,504)	—	—
年內溢利／(虧損)	(55,722)	(34,536)	(4,557)	1,917	11,766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1,906)	(34,170)	(3,946)	1,917	11,766
少數股東權益	(3,816)	(366)	(611)	—	—
	(55,722)	(34,536)	(4,557)	1,917	11,766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6,254	107,455	93,247	98,128	108,703
負債總額	(19,946)	(32,130)	(20,677)	(19,796)	(21,788)
少數股東權益	3,274	851	485	—	—
	149,582	76,176	73,055	78,332	86,915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亦載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基準呈列。